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二、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金农	是	460	1.83%	0.57%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6年8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460	1.83%	0.5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金农	25,069.95	31.16%	8,485	8,945	35.68%	11.12%	0	0.00%	0	0.00%
合计	25,069.95	31.16%	8,485	8,945	35.68%	11.1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金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广州金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周利婉女士之配偶赵德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赵德朝先生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12月21日	买入	27,000	7.387	199,440
2023年12月22日	卖出	27,100	7.501	203,278
2023年12月25日	买入	27,300	7.416	202,447

赵德朝先生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5130.45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成交股数-相关交易税费=(7.501-7.387)×27000+(7.501-7.416)×27100-251.05=5130.45元。

赵德朝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获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德朝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27,300股,周利婉女士除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周利婉女士及其配偶赵德朝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周利婉女士之配偶赵德朝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5130.45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周利婉女士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涉及期间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本次短线交易系赵德朝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买卖行为。周利婉女士未能及时尽到对亲属的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赵德朝先生对本次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周利婉女士及赵德朝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利婉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周利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周利婉:

你担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期间,你配偶赵德朝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于2023年12月21日买入公司股票27,000股,成交金额199,440元;12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27,000股,成交金额203,278元;12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27,300股,成交金额202,447元。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超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周利婉女士,周利婉女士及其配偶赵德朝先生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在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主债权额1,651,519,500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本公司已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铝有限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7.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3.03%	1,398,387.91	1,448,387.91	1,240,000.00	否
天瑞能源	45.02%	275,000.00	305,000.00	120,0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96,636.09	4,358,474.19
负债总额	2,457,666.50	2,311,359.35
净资产	1,938,969.58	2,047,114.83
营业收入	2,886,330.28	1,930,342.85
利润总额	238,503.50	307,692.94
净利润	180,708.99	268,145.25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6,890.04	910,186.05
负债总额	358,897.53	409,767.16
净资产	577,992.50	500,418.89
营业收入	396,426.72	288,816.96
利润总额	26,898.81	26,383.99
净利润	22,959.80	22,426.39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根据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天瑞能源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主要内容:

1、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壹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圆整(￥1,651,519,500.00)。

2、抵押额度有效期: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

3、抵押物:2#及4#发电机组(含配套设施),180套。

4、抵押物所在地: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5、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2)本合同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3)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抵押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4)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抵押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抵押物共同抵押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权,如因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将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权,则该要求对抵押人、抵押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5)抵押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抵押人确认;(6)为避免歧义,抵押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抵押期间:(1)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2)按抵押登记部门的要求,抵押期限登记为自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止,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天瑞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天瑞能源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天瑞能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天瑞能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6.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3.63%,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6.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3.6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75.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2.9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5、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6、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天瑞能源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13.098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56.186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0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2.79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755.827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叁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轮、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VVT、液压VVT、VVL电磁阀、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GDI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1,976	23.08
2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367	13.12
3	邱家军	54,852,971	9.82
4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8.9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9,606	3.72
6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4,356	2.82
7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2.62
8	竺亚庆	7,452,666	1.33
9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10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8.9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9,606	3.72
3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4,356	2.82
4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2.62
5	竺亚庆	7,452,666	1.33
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7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8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12
9	龚裕达	4,968,560	0.89
10	灏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灏煜鸿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784	0.77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64,705股,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上述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关于提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邱家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人民币2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